

法庭實錄

至屏東地檢署服務迄今已近10年，內勤聲押或送執行，開庭逮捕被告，被告常有激烈反抗，有一次替學長開庭送被告去勒戒，被告竟當庭脫逃，幸多名法警衝出配合側門口之法警（現已無此站崗）合力在地檢署門口捕回。還有一次，當庭要羈押逮捕被告，因預期壯碩之被告會有強力反抗，因有暴力前科，開庭中增加至三名法警站崗，諭知逮捕後，被告果強力反抗，三名法警一擁而上，終予制伏。

日後有此情況，均不在當庭告知要聲押或送執行，縱要諭知逮捕，或被告要求交保，均告知檢察官要再考慮，事實上均送監或聲押，但並未欺騙被告，被告想反抗時早已上手銬或上囚車了。

傳承



（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）

林吉泉

備車